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

(2022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作如下修改:

- 一、在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前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 二、在第三条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后增加“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 三、将第四条增加三项,作为第五项、第六项和第七项:
 - “(五)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监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六)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七)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 五、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

- 六、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报送一式十份的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电子文本应当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
- 七、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主要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
 - “(二)违反法定权限的;
 -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 “(四)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的;
 - “(五)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
 - “(六)违背法定程序的;
 - “(七)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省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91号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 “(八)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文件制定目的与手段明显不匹配的;
- “(九)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履行的;
- “(十)有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
-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

- 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问题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报告,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意见办理。”
-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本条中的“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
- 十、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中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未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告,主任会议认为该规范性文件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将审查研究意见交制定机关纠正。制定机关不纠正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处理。”
- 十一、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九条,在“人民政府”后增加“监察委员会”,本条中的“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
- 十二、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条,本条中的“第十七条”修改为“第十九条”、“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
- 十三、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一条 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等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涉及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第四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省人民政府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二)省人民政府及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根据地方性法规授权制定的与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规范性文件;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等规范性文件;
- (四)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办公厅(室)文件形式发布的人民政府制定的办法、规定等规范性文件;
- (五)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监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六)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或者由其会同有关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审判、检察工作的规范性文件;
- (七)依法应当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五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一)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 (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等规范性文件。

第六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原则。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通过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同级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的联系和协作。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16年3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9月28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的决定》修改)

第九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确定承办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以及与备案审查机关的沟通协调。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报送一式十份的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备案说明、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依据及其他参考资料等。电子文本应当符合格式标准和要求。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报送备案审查机关。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收到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登记后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认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符合要求的,分送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要求报送机关在期限内重新报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职责分工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

主要审查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与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
- (二)违反法定权限的;
- (三)超越法定权限,限制或者剥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义务的;
- (四)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的;
- (五)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规定的;
- (六)违背法定程序的;
- (七)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序良俗的;
- (八)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明显不合理,或者文件制定目的与手段明显不匹配的;

(九)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履行的;

(十)有其他违背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违背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问题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报告,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意见办理。

第十三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情形的,应当向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或者研究意见。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审查、研究中,就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内容,可以向相关机构、专家学者等征求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按照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对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收到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后,应当在六十日内依照法定程序自行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并重新公布、备案。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认为规范性文件无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自收到审查机关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备案审查机关报送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告,主任会议认为该规范性文件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将审查研究意见交制定机关纠正。制定机关不纠正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并可以书面提出陈述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或者上级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要求。

第二十条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

照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下一级人民政府、未按照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予以书面建议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处理结果。

县级以上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未按照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报告,主任会议认为该规范性文件确需修改或者废止的,将审查研究意见交制定机关纠正。制定机关不纠正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议案时,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派人到会听取意见,并可以书面提出陈述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经过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应予撤销的,应当作出撤销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或者上级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要求。

第二十条 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

修改为:“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按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组织开展专项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十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向社会公开。”

十六、将第二十四条中的内容调整至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加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质量。”

此外,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认为本级或者上级的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向本级或者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建议。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接收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并送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登记并审查。

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按本条例第十条至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二条 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写明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事项和理由。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范围的,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向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组织或者公民告知负责审查的机关,也可以启动移交处理审查机制。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处理结果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提出审查建议的组织或者公民进行反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将审查建议处理情况,在大门户网站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开。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对事关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涉及法律重要修改、关系公众切身利益、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可以组织开展专项审查。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在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并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材料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后,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存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报送规范性文件的,由负责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责令限期纠正。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公告

长春市九台区融媒体中心职工孙立秋,女,身份证号22900519****0423。该同志2022年已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根据《事业单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2号)第四章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十五个工作日,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三十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现正式解除与孙立秋签订的聘用合同,特此公告。”

长春市九台区融媒体中心 2022年11月7日

遗失声明

- 徐达将警官证遗失,警号120502,声明作废。
- 刘建军(220721198502134410)名下车辆摩托车,车牌号:吉JX8442,车辆已报废,车辆登记证书、行车证、牌照已丢失,登记证书编号为220002014493,特此声明作废。
- 马亚玲将二道区长青街道邹家碗铺一房屋拆迁补偿协议丢失,特此声明。
- 长春骨伤医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办理了第一类压力容器设备(产品编号为180576,使用证编号为脊17 J000899(19))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现使用登记证丢失,特此声明。
- 王岩(身份证号221004197709190010)向购买长春银丽商铺,铺位号2B016,开具的收款收据日期2003年4月22日所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拟对白城东佳谷物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和吉林大厦等4户抵债资产单户或部分组包进行处置。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资产包总额为18,863.2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抵债资产主要分布在吉林省长春市和白城市两地。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一次性付款能力等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洗、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该资产的主体。以上资产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
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吉林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杜文强 1823, 0431-88401665
电子邮件:duwenyuan@cinda.com.cn, wuqi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长春市南关区长春大街1197号(431-88401628, 0431-88401723)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dingshufeng@cinda.com.cn, jiangyunli@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203230002746)丢失声明作废。

- 吕静将榆树市凯丽花园A3-2-1204室面积:121.98平方米,收据单号3780386,原始票据丢失,声明作废。
- 王博将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学生证遗失,学号20033140,声明作废。

关于拟对新竹路北项目内第二批“奖励政策”申请人进行奖励的公示

根据新竹路北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规定,经申请人申请并调档核实,现将申请人的自然情况进行公示。第二批“奖励政策”申请人名单如下:

刘淑贤	女	67岁	身份证号:229001*****2223;
王强	男	60岁	身份证号:220319*****5819;
齐云	女	58岁	身份证号:220123*****7118;
刘福荣	女	66岁	身份证号:220321*****0129;
刘景利	男	(已故)	身份证号:220111*****2459;
王忠和	男	60岁	身份证号:220122*****7827;
刘晓明	男	60岁	身份证号:229001*****2217;
范长友	男	73岁	身份证号:220319*****3512;
冷范	男	26岁	身份证号:220103*****3512;
王建凯	男	34岁	身份证号:220106*****0031;
盛延军	男	34岁	身份证号:220106*****0234;

根据规定,现将申请人的自然情况等公示七日。在公示期内有举报且经调查核实其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取消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再次复查符合奖励条件的,提报征收工作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给予奖励。对实名举报的,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如有举报,请提交纸质材料。公示媒体如下:1.房屋征收范围内醒目处和社区(村)委公示栏;2.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网站www.lyfwz.com;3.吉林日报;4.投诉举报电话: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王聪 15526654001 田野 15584245452。投诉举报电话:81502002@qq.com
长春市绿园区林园街道办事处 2022年11月7日

关于对白天志等62名严重违法企业劳动纪律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章、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严重违法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和《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管理制度规定》第十一章、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连续旷工15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30日的”,相关规定,经三级工会研究决定,将对以下白天志等62名严重违法企业劳动纪律人员解除劳动关系。

人员名单:白文志、李敬才、孙世奇、于大伟、顾伟光、李国顺、王兴利、梁玉、孟大龙、王涛、杨旭平、张师、李永杰、赵海军、王超、徐殿明、高杨、曲辉、刘玉山、王宝君、王潇汉、孙伟、宋志明、祖示雨、黄亮、王健、曲成刚、孟繁彬、张雪峰、陈继宁、刘晓东、赵鑫、刘春阳、徐亚军、张玉春、徐永恒、孙健、李军、王云龙、黄德涛、蔡春生、姚宝力、麻洪亮、米永利、邢振国、李红军、邢大东、李伟、唐伟、薛亮生、王龙、王帅、李鹏飞、王永军、赵光辉、魏艳章、王义春、迟晓辉、李伟、刘英海、孔发发。

以上人员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煤业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相关手续,逾期公司将按视同送达达成处理。

辽源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煤业公司
2022年10月30日

关于对绿园区集体土地花莲路项目范围内拟对申请人实施补偿安置奖励的公示

根据绿园区集体土地项目补偿安置奖励政策的规定,被征收人在签约期限内签约的享受下述奖励政策:奖励购房:经营年限的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具有土地承包合同),年满60周岁(男22周岁,女20周岁),居住在自己承包地作业区内,在本市范围内无其他住房;被征收人要求房屋安置的,经被征收房屋所在地的村委会、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认定后,被征收人可以按照上一年度建安成本1768元/平方米购买54平方米回迁房一套,产权归属被征收人所有,一律只认定一户。被征收人要求超过54平方米面积安置的,按照该项目商品房价格缴纳增加面积。现有以下11名申请人申请奖励购房安置奖励政策,申请奖励政策名单如下:

刘长建	男	26岁	身份证号:230231*****4713
-----	---	-----	----------------------

根据规定,现将申请人的自然情况等公示七日。在公示期内有举报且经调查核实其不符合奖励条件的,取消奖励。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或者虽有异议但经再次复查符合奖励条件的,给予补偿安置奖励。对实名举报的将检查结果反馈给举报人。公示媒体如下:1.房屋征收范围内醒目处和社区(村)委公示栏;2.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办公室网站(http://lyfwz.com);3.吉林日报;4.投诉举报电话: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81890178 投诉举报电话:service@lyfwz.com
长春市绿园区房屋征收工作管理办公室 2022年11月8日